

## 「楼宇复修综合支援计划」申请表填写指南

(适用于楼宇/屋苑业主立案法团/业主组织/全体业主代表计划为楼宇/屋苑公用地方进行维修)

<p>01</p>		<p>欢迎您来到「楼宇复修平台」网站，这份申请表填写指南会教您怎样填写「楼宇复修综合支援计划」适用于楼宇/屋苑业主立案法团、业主组织、全体业主代表计划为楼宇/屋苑公用地方进行维修的申请表。</p> <p>楼宇复修综合支援计划内适用于楼宇/屋苑公用地方维修工程共有 7 个项目供您申请，当中包括「楼宇更新大行动 2.0 (第三轮)」、「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 (第三轮)」、「楼宇排水系统维修资助计划」、「公用地方维修资助」、「招標妥」楼宇复修促进服务、「强制验楼资助计划」及「水安全计划资助计划」。有意参加以上任何资助计划，都必须在楼宇/屋苑业主大会议决通过相关申请及授权代表签署有关文件。</p> <p>在填写申请表前，请您先参阅有关资助计划的<a href="#">申请须知</a>文件。请注意「楼宇更新大行动 2.0 (第三轮)」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 (第三轮)」是有申请限期。所有于申请限期以后递交的申请，将不被接纳。</p>
<p>02</p>	<p>市區重建局 楼宇复修综合支援计划 申请表 (适用于楼宇/屋苑业主组织/全体业主计划为楼宇/屋苑公用地方进行维修) (此申请表不适用于个别业主申请资助)</p> <p>由市區重建局填寫 申請編號： 遞交申請表日期及時間：</p> <p>注意事項：(1) 在填写此申请表前，请参阅相关计划申请须知及本申请表第 6 及 7 页的第四部分「楼宇复修综合支援计划资助项目一览表」，以挑选合适的资助/支援项目。 (2) 如同一幢楼宇/一个屋苑有多于一份公契，有关申请人需各自为其楼宇/屋苑填写及递交一份完整申请表。 (3) 请在适当“□”加上“/”。</p> <p><b>第一部分：申请楼宇/屋苑资料</b></p> <p>(1) 楼宇/屋苑名称及地址</p> <p>楼宇/屋苑名称</p> <p>街/道号 街/道名称</p> <p>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龙 /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p> <p>(2) 楼宇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住用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用途 (商住两用)</p> <p>(3) 楼龄 : <input type="checkbox"/> 少于 3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0 年 - 39 年 <input type="checkbox"/> 40 年 - 49 年 <input type="checkbox"/> 50 年或以上</p>	<p>申请表共分六个部分及两份附录。</p> <p>第一部分：申请楼宇/屋苑资料。</p> <p>请在(1)至(3)段填写申请楼宇/屋苑的基本资料，包括楼宇/屋苑的名称，地址，楼宇类别及大约的楼龄。</p>

## 「楼宇复修综合支援计划」申请表填写指南

(适用于楼宇 / 屋苑业主立案法团 / 业主组织 / 全体业主代表计划为楼宇 / 屋苑公用地方进行维修)

<p>03</p>	<p><b>第二部分：业主组织类别及代表资料</b></p> <p>(4) 业主组织类别及申请人代表</p> <p>(甲) 已成立业主立案法团(法团)<sup>1</sup> 法团成立日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经业主大会通过决议获授权的最少两名法团管理委员会委员(合称「申请人代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楼宇公契条款聘任并经业主大会通过决议获授权的经理人(「经理人」)<sup>3</sup>(「申请人代表」)</p> <p>(乙) 未成立业主立案法团<sup>2</sup></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楼宇公契成立的业委会(「业委会」)获授权的委员(不少于两人)(合称「申请人代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建筑物管理条例》(第 344 章)及楼宇公契条款聘任的经理人<sup>3</sup>(「申请人代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楼宇公契成立的业委会获授权的委员(不少于两人)及按《建筑物管理条例》(第 344 章)及楼宇公契条款聘任的经理人<sup>3</sup>(合称「申请人代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获全体业主授权的业主(不少于两人)(合称「申请人代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获公务员建屋合作社(「合作社」)授权的理事会(「理事会」)成员(「申请人代表」)</p> <p>注 1：如该楼宇 / 屋苑已成立业主立案法团，本申请必须由法团作为申请人提出。</p> <p>注 2：如该楼宇 / 屋苑并未成立业主立案法团，本申请必须由全体业主或合作社作为申请人提出(参加「水安全计划资助计划」除外)，详情请参阅本申请表附录一《未成立业主立案法团楼宇申请须知》及相关计划的申请须知。</p> <p>注 3：经理人指当其时为执行公契而管理楼宇的公司或人士。</p>	<p>申请表第二部分(4)段：业主组织类别及代表资料：请在(4)段填写业主组织类别及申请人代表资料。如果楼宇 / 屋苑已成立业主立案法团(法团)，必须由法团作为申请人提出申请；请于(甲)部填写法团成立日期，及在适当方格上填✓。楼宇 / 屋苑经理人是管理楼宇 / 屋苑的公司或人士。</p> <p>如果楼宇 / 屋苑尚未成立业主立案法团，必须由全体业主作为申请人，并经业主大会授权申请人代表提出申请。详情请参阅申请表附录一《未成立业主立案法团楼宇申请须知》。(不适用于参加「水安全计划资助计划」)</p> <p>请按楼宇的业主组织类别 / 情况于(乙)部适当方格上填✓。</p> <p>此外，如果楼宇是以公务员建屋合作社方式持有，必须由合作社社员大会授权「申请人代表」提出。</p>															
<p>04</p>	<p>(5) 申请人代表资料</p> <p>(a) 法团管理委员会委员 / 业主委员会委员 / 合作社理事会成员 / 获全体业主授权的业主资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5 1422 790 1556"> <thead> <tr> <th>姓名</th> <th>联络电话</th> <th>职位(如适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先生 / 女士</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b) 经理人资料(如经理人获授权为申请人代表)</p> <p>经理人 / 公司名称：_____</p> <p>联络人姓名：_____ 职位：_____</p> <p>通讯地址：_____</p> <p>联络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p> <p>电邮地址：_____</p> <p>(6) 如经理人并非申请人代表，请提供以下经理人资料</p> <p>经理人 / 公司名称：_____</p> <p>联络人姓名：_____ 职位：_____</p> <p>通讯地址：_____</p> <p>联络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p> <p>电邮地址：_____</p> <p>(7) 协助办理申请事宜的主要联络人的资料</p> <p>姓名：_____</p> <p>通讯地址：_____</p> <p>*联络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p> <p>*电邮地址：_____</p>	姓名	联络电话	职位(如适用)	先生 / 女士			<p>申请表第二部分(5)段：申请人代表资料。</p> <p>(5)(a)段：请填写申请人代表的资料，包括法团管理委员会委员 / 业主委员会委员 / 合作社理事会成员 / 获全体业主授权的业主。</p> <p>(5)(b)段：如楼宇 / 屋苑经理人获授权为申请人代表，请填写其名称及资料。</p> <p>(6)段：如经理人并非申请人代表，而又并非已获授权为申请人代表，则需要填上其资料。</p> <p>(7)段：请填写协助办理申请事宜的主要联络人资料，以便楼宇复修部同事进行联络。</p>									
姓名	联络电话	职位(如适用)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 「楼宇复修综合支援计划」申请表填写指南

(适用于楼宇 / 屋苑业主立案法团 / 业主组织 / 全体业主代表计划为楼宇 / 屋苑公用地方进行维修)

06	<p>(9b) 是否已接获有关楼宇公用部份的消防安全指示: (只适用于参加第三轮「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或「公用地方维修资助」的楼宇 / 屋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请继续填写此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可直接跳至 10 及 11) 屋宇署或消防处的「消防安全指示」*<sup>8</sup> 发出日期: _____</p> <p>工程进度: 屋宇署发出的「消防安全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仍未聘请合格专业人士统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聘请合格专业人士统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聘请承建商或承建商正进行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工程 是否已收到屋宇署的信件确认有关工程已符合「消防安全指示」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信件发出日期*<sup>9</sup>: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hr/> <p>消防处发出的「消防安全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仍未聘请合格专业人士统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聘请合格专业人士统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聘请承建商或承建商正进行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工程 是否已收到消防处的信件确认有关工程已符合「消防安全指示」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信件发出日期*<sup>9</sup>: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small>注 8: 如欲申请第三轮「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 请参阅及根据《第二轮消防资助计划须知》第 3.3 段的要求, 于递交本申请表时夹附所需文件。</small></p> <p><small>注 9: 如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或以前已获屋宇署或消防处发函确认已符合「消防安全指示」的要求, 相关工程项目将不会获第三轮「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的资助。</small></p>	<p>如大厦 / 屋苑已接获屋宇署或消防处发出有关公用部份的「消防安全指示」, 请在(9b) 段填「是」, 及填写屋宇署或消防处发出有关命令的日期, 及在适当方格上填 有关工程的进度及资料。</p> <p>如申请「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 (第三轮)」, 您必须知悉, 楼宇业主已接获消防处及屋宇署就楼宇公用部分发出的「消防安全指示」及 / 或其相关的「符合消防安全令」。</p>
07	<p>(10) 拟进行的全面维修工程项目包括: (可选多于一项) (只适用于参加「公用地方维修资助」或「招标妥」的楼宇 / 屋苑)</p> <p><input type="checkbox"/> 楼宇结构及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天台或公共地方渗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卫生 (例如: 维修排污 / 食水 / 冲厕系统等工程)</p>	<p>如大厦 / 屋苑拟进行全面维修工程, 请在第三部分(10)段填 选择拟进行的公用部份维修工程项目, 可选多于一项。</p>
08	<p>与其他楼宇联合申请</p> <p>(11) 会否与同一幢楼宇 / 一个屋苑其他的申请人一同递交申请表以共同进行楼宇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会 <input type="checkbox"/> 会, 请注明相关楼宇地址 _____ (相关申请人需另行填写及递交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请您在第三部分(11)段填 会否与同一大厦 / 屋苑其他的申请人一同递交申请表以共同进行楼宇公用部份的维修。</p>

## 「楼宇复修综合支援计划」 申请表填写指南

(适用于楼宇 / 屋苑业主立案法团 / 业主组织 / 全体业主代表计划为楼宇 / 屋苑公用地方进行维修)

09	<b>第四部分：楼宇复修综合支援计划资助项目一览表</b>			
	<p>申请人请参阅以下各资助 / 支援项目的基本申请条件，以了解在「楼宇复修综合支援计划」下可供申请的资助 / 支援项目。请注意，申请人须根据申请表第二部分所填写的业主组织类别召开业主大会 / 合作社社员大会通过决议参与以下资助 / 支援项目，并向市建局提交该会议的会议纪录或决议影印本。<sup>#10</sup></p>			
	资助/支援项目(项目)	基本申请条件 (申请任何项目均须符合该项目相关的所有基本条件)	加上✓号 确认作出 申请	参考公用地 方维修申请 须知
	楼宇更新大行动 2.0 <sup>#12</sup> (第三轮申请)	1. 楼龄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住用或综合用途(商住两用)楼宇	□	第三轮 2.0 行动 业主组织 须知
		2. 楼宇内所有住用单位平均每年应课差饷租值符合上限要求 <sup>#11</sup>		
		3. 30 年 - 39 年的楼宇必须已接获屋宇署/独立审查组的强制验楼通知或预先知会函件，40 年或以上的楼宇不须要接获强制验楼通知或预先知会函件		
4. 屋宇署/独立审查组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或之前未发函确认有关楼宇已完成订明检验及修葺工程并已符合强制验楼计划的要求				
5. 已在业主大会 / 合作社社员大会中通过参加计划及相关决议 <sup>#10</sup>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 <sup>#12</sup> (第三轮申请)	1. 楼宇属于《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涵盖下的目标综合用途(商住)楼宇	□	第三轮 消防资助 计划须知	
	2. 楼宇内所有住用单位平均每年应课差饷租值符合上限要求 <sup>#11</sup>			
	3. 已接获消防处及屋宇署就楼宇公用部份发出的「消防安全指示」及/或其相关的「符合消防安全令」，而截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当日尚未获部门发信确认已完成《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要求的全部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4. 非单一业权的楼宇(楼宇业权属合作社除外)			
	5. 已在业主大会 / 合作社社员大会中通过参加计划及相关决议 <sup>#10</sup>			
楼宇排水系统维修 资助计划	1. 楼龄 40 年或以上非单一业权的私人住用或综合用途(商住两用)楼宇	□	楼宇排水 系统维修 资助计划 须知	
	2. 楼宇的所有住用单位的平均每年应课差饷租值符合上限要求 <sup>#11</sup>			
	3. 如楼宇根据小型工程监督制度或根据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下其他制度认可而进行排水渠管维修，而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当日尚未获屋宇署/独立审查组发出工程完工证明书			
	4. 已在业主大会 / 合作社社员大会中通过决议参加计划及相关决议 <sup>#10</sup>			
「招标类」楼宇复修 促进服务(「招标 类」)	1. 私人住用或综合用途(商住两用)楼宇	□	招标要 须知	
	2. 非楼高 3 层或以下的楼宇			
	3. 非单一业权的楼宇(楼宇业权属合作社除外)			
	4. 已在业主大会 / 合作社社员大会中通过决议参加计划及相关决议 <sup>#10</sup>			
公用地方维修资助 <sup>#12</sup>	1. 楼龄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住用或综合用途(商住两用)楼宇	□	维修资助 须知	
	2. 楼宇的所有住用单位的平均每年应课差饷租值符合上限要求 <sup>#11</sup>			
	3. 非楼高 3 层或以下的楼宇			
	4. 非单一业权的楼宇(楼宇业权属合作社除外)或租者置屋计划屋苑			
	5. 已在业主大会 / 合作社社员大会中通过决议参加计划及相关决议 <sup>#10</sup>			

申请表第四部分：楼宇复修综合支援计划资助项目一览表。

请您参阅各项目的[申请须知](#)，按楼宇的条件在适当方格填✓确认申请该资助 / 支援项目。如能符合相关计划的申请条件，该大厦 / 屋苑可同时申请多于一个资助 / 支援项目。

请注意，申请人须根据申请表第二部分（第一页）所填写的业主组织类别，召开业主大会 / 合作社社员大会通过参与有关资助 / 支援项目，并向市建局提交该会议的会议纪录副本。

## 「楼宇复修综合支援计划」 申请表填写指南

(适用于楼宇 / 屋苑业主立案法团 / 业主组织 / 全体业主代表计划为楼宇 / 屋苑公用地方进行维修)

<p>10</p>	<p><b>第五部分：声明及签署</b></p> <p>现就本人 / 我们代表 _____ (法团名称 / *合作社名称 / *楼宇 / 屋苑名称全体业主) 向市区重建局 (下称“市建局”) 及 / 或水务署申请参与「楼宇复修综合支援计划资助项目一览表」(本申请表第 6 及 7 页) 内已选择的资助 / 支援项目, 并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 / 我们获上述楼宇 / 屋苑的业主大会或合作社社员大会通过决议代表该楼宇 / 屋苑申请人作出申请及签署本申请表包括代表申请人作出声明。<sup>a</sup></li> <li>本人 / 我们明白本申请表、所申请的资助 / 支援项目及相关申请须知的内容, 并确认本人 / 我们提交的全部资料及证明文件均属真实无误。</li> <li>本人 / 我们明白及同意遵守所申请的资助 / 支援项目的申请条款及要求。</li> <li>本人 / 我们明白及同意市建局及 / 或水务署有权处理及审批本申请, 并有权要求本人 / 我们提交额外所需的资料或文件及签署有关文件 (包括承诺书)。在提交申请表后, 本人 / 我们就本申请表所提交的资料若有任何变更, 本人 / 我们会实时以书面通知市建局。</li> <li>本人 / 我们明白在递交本申请表后, 市建局及 / 或水务署并不保证或承诺所有申请的资助 / 支援项目最终均可获批及每个资助 / 支援项目的申请均受其各自的审批条款及要求约束。</li> <li>本人 / 我们明白市建局及 / 或水务署对本申请有最终决定权, 并保留拒绝申请的权利, 而无须提供原因以及对任何人承担任何责任。</li> <li>本人 / 我们同意向市建局及 / 或水务署提供一切本申请所需资料, 并批准、同意及不可撤回地授权市建局及 / 或水务署就本申请, 向有关政府部门 / 机构 / 任何有关人士或公司查询、核对、索取或提供本申请的楼宇 / 屋苑资料或纪录, 作为市建局审核本申请及发放资助的用途。</li> <li>本人 / 我们明白及同意市建局及 / 或水务署可将本申请表及本人 / 我们日后向市建局及 / 或水务署所提供的资料作本申请表第六部分所列的用途。</li> </ol> <p><small>* 请删去不适用者 * 如楼宇 / 屋苑未有成立法团(包括合作社楼宇), 请参阅本申请表附录一《未成立业主立案法团楼宇申请须知》了解通过决议的要求和规定。</small></p> <p>业主立案法团 / 合作社名称 (如适用): _____</p> <p>申请人代表姓名 : _____</p> <p>代表楼宇 / 屋苑签署 : _____</p> <p>日期 : _____</p> <p><b>注意:</b> (1) 请予修改、删改或删除处加盖确认。 (2) 凡故意作不实陈述或提供资料, 会导致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注意, 以骗取手段取得金钱利益, 属于刑事罪行。</p>	<p>申请表第五部分：声明及签署。</p> <p>请您参阅申请表第五部份的声明书条款, 在明白和同意其内容后, 申请人代表须填写姓名, 签署及盖印确认。</p>
<p>11</p>	<p><b>第六部分：个人、业主组织、楼宇及维修工程资料收集声明</b></p> <p><b>公开资料</b> 为推广各项楼宇复修资助 / 支援项目, 申请人同意市建局及 / 或水务署可向公众公布申请资助 / 支援的楼宇 / 屋苑及有关维修工程资料, 例如申请资助 / 支援的楼宇 / 屋苑及业主组织的名称、申请进度、有关楼宇 / 屋苑的详情、维修工程的项目、获委聘的注册检验人员 / 顾问公司 / 认可人士 / 承建商 / 合资格人士的名称等, 及将有关资料刊载于宣传刊物上, 申请人亦须向市建局及 / 或水务署提供适当协助, 以配合有关推广活动。</p> <p><b>收集个人、业主组织、楼宇及维修工程资料的注意事项</b> 收集个人、业主组织、楼宇及维修工程资料的目的是 (如属个人资料, 有关资料的提供合乎《个人资料(隐私)条例》所需或所授权) 申请人提供之任何个人、业主组织、楼宇及维修工程资料, 市建局及 / 或水务署将作以下及相关之用途: a. 处理及审批申请资格或其他与审批申请相关用途; b. 推广及执行有关计划或提供有关计划的信息或服务; c. 作有关计划的调查研究; d. 为处理及响应政府部门及执法机构的查询或要求。 申请人提供个人、业主组织、楼宇及维修工程资料给市建局及 / 或水务署属自愿性质, 若申请人未能提供足够业主组织、楼宇及维修工程资料, 市建局及 / 或水务署将不能处理有关申请而可能导致有关申请被取消, 请确保所提供的一切资料是准确及请实时以书面通知市建局及 / 或水务署有关任何资料的变更。</p> <p><b>个人、业主组织、楼宇及维修工程资料的转移与受让人的类别</b> 申请人所提供的个人、业主组织、楼宇及维修工程资料将会按需要提供予下列团体 (如属个人资料, 有关资料的提供合乎《个人资料(隐私)条例》所需或所授权): a. 就计划提供服务的任何第三方; b. 政府部门, 包括但不限于发展局、保安局、房屋局独立审查组、楼宇署、消防处、水务署及机电工程署; c. 执法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公署、香港警务处及竞争事务委员会; d. 公营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中华电力有限公司 (中电)、港灯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港灯) 等; e. 专业学会及学术团体; 或 f. 申请人已同意或给予授权提供资料之机构 / 人士。</p> <p><b>查阅个人资料</b> 申请人代表有权查阅及更正市建局及 / 或水务署所存有关本申请所提供的资料, 并在支付费用后, 可取有关资料文件的影印本。</p> <p><b>查询</b> 如市建局就收集有关个人、业主组织、楼宇及维修工程资料, 包括要求查阅、修改或其他上述事项有任何查询, 可与市建局联络, 联络方法及地址如下: 总经理(楼宇复修) 市区重建局 九龙弥敦道 777-783 号地下 B 室 电话: 2588 2333 传真: 2588 2542</p> <p><b>注意</b> (1) 市建局是受廉政公署及申诉专员公署监管的公营机构。 (2) 市建局属于《防止贿赂条例》所指的公营机构, 市建局的所有职员均受《防止贿赂条例》规管, 不得索取或接受客户、顾问、承建商、供货商或任何人士的钱或其他形式的利益。 (3) 申请表及其内容对市建局及 / 或水务署不具任何法律约束力, 市建局及 / 或水务署亦不会就任何人因依赖本申请表内任何资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上任何责任。 (4) 市建局及 / 或水务署保留权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就本申请表内容作出修正, 最终以网上版本为准。最新版本可浏览「楼宇复修平台」的网页 (<a href="http://www.brplatform.org.hk">www.brplatform.org.hk</a>) 或致电市建局楼宇复修支援计划热线 3188 1188 或亲临市建局楼宇复修部 (地址: 九龙弥敦道 777-783 号地下 B 室) 查询。</p>	<p>申请表第六部分：个人, 业主组织, 楼宇及维修工程资料收集声明。</p> <p>请您参阅这段声明, 包括收集个人、业主组织、楼宇及维修工程资料的目的、个人资料的转移及查阅个人资料的详情。</p>

## 「楼宇复修综合支援计划」 申请表填写指南

(适用于楼宇 / 屋苑业主立案法团 / 业主组织 / 全体业主代表计划为楼宇 / 屋苑公用地方进行维修)

<p>1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附录一</p> <p><b>未成立业主立案法团(下称「法团」)楼宇申请须知</b> (不适用于参加「水安全计划资助计划」的申请人)</p> <p><b>1. 申请人</b></p> <p><b>1.1 适用于并非以公务员建屋合作社方式持有之楼宇</b></p> <p><b>1.1.1</b> 如楼宇未有成立法团, 有关资助计划之申请人应为楼宇之<b>全体业主</b>, 楼宇业主应依照下表所述之不同情况委任及授权相关人士作为申请人代表, 负责处理一切有关申请及资助计划之事宜。<b>请注意</b>, 如楼宇公契没有明文规定 (1) 业主大会可通过有关楼宇公用部份维修、改善及提升及保养及设施更换的决议及 (2) 该决议对所有业主均有约束力, 相关决议则必须得到楼宇<b>全体业主一致同意(而非出席有关大会的过半数业主同意)</b>方为有效, 市建局有权审阅楼宇的公契条款, 以决定有关申请是否符合相关申请规定, 市建局就是否接纳申请有最终决定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4 770 774 945"> <thead> <tr> <th></th> <th>是否已按楼宇公契条款成立业委会?</th> <th>是否已按《建筑物管理条例》(第 344 章)及楼宇公契条款聘任经理人*?</th> <th>申请人代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i)</td> <td>是</td> <td>否</td> <td>业委会最少两名获授权委员</td> </tr> <tr> <td>(ii)</td> <td>否</td> <td>是</td> <td>经理人</td> </tr> <tr> <td>(iii)</td> <td>是</td> <td>是</td> <td>业委会最少两名获授权委员及经理人共同作为代表</td> </tr> <tr> <td>(iv)</td> <td>否</td> <td>否</td> <td>最少两名获授权业主</td> </tr> </tbody> </table> <p><small>注一: 经理人指当其时为执行公契而管理楼宇的公司或人士。</small></p> <p><b>1.1.2</b> 申请人代表均须经过业主大会决议通过委任及授权方为有效, 有关业主大会决议之内容及要求, 请参见下文第 2 段。</p> <p><b>1.1.3</b> 如属上文第 1.1.1 (ii) 或 (iii) 段的楼宇, 申请人须向市建局提交独立法律意见证明符合上文第 1.1.1 段(1)及(2)所提及的规定。</p> <p><b>1.1.4</b> 如属上文第 1.1.1 (i) 或 (iv) 段的楼宇, 申请人如对其楼宇的楼宇公契有否上文 1.1.1 段 (1)及 (2)所提及的规定有疑问, 可致电市建局楼宇维修支援计划热线 3188 1188 向市建局作出查询。</p>		是否已按楼宇公契条款成立业委会?	是否已按《建筑物管理条例》(第 344 章)及楼宇公契条款聘任经理人*?	申请人代表	(i)	是	否	业委会最少两名获授权委员	(ii)	否	是	经理人	(iii)	是	是	业委会最少两名获授权委员及经理人共同作为代表	(iv)	否	否	最少两名获授权业主	<p>申请表<b>附录一：未成立业主立案法团楼宇申请须知</b>。</p> <p>请您参阅这段申请须知, 从而了解楼宇未有成立业主立案法团, 或以公务员建屋合作社持有之楼宇的相关申请条件及规定。</p> <p>(不适用于参加「水安全计划资助计划」的申请人, 没有业主立案法团、业主委员会或合作社的楼宇, <b>水务署</b>会按个别情况考虑。)</p>												
	是否已按楼宇公契条款成立业委会?	是否已按《建筑物管理条例》(第 344 章)及楼宇公契条款聘任经理人*?	申请人代表																															
(i)	是	否	业委会最少两名获授权委员																															
(ii)	否	是	经理人																															
(iii)	是	是	业委会最少两名获授权委员及经理人共同作为代表																															
(iv)	否	否	最少两名获授权业主																															
<p>1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附录二</p> <p>请将填妥的申请表连同所需文件, 按不同的资助 / 支援项目的要求交回所列的市建局办事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8 1301 810 2011"> <thead> <tr> <th>资助 / 支援项目</th> <th>市建局办事处地址</th> <th>办公时间</th> <th>递交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第三轮楼宇更新大行动 2.0 及第三轮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 (截止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td> <td>楼宇复修部办事处: 九龙汝州西街 777-783 号地下 B 室</td> <td>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2:30 13:30 - 18:00</td> <td rowspan="2">邮寄或 亲身</td> </tr> <tr> <td>市建一站通: 九龙大角咀福全街 6 号一楼</td> <td>星期一至星期五 10:00 - 19:00 星期六 10:00 - 18:00</td> </tr> <tr> <td rowspan="2">楼宇排水系统维修资助计划</td> <td>总办事处: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26 楼</td> <td>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8:00</td> <td rowspan="2">亲身</td> </tr> <tr> <td>九龙城地区办事处: 九龙红磡崇安街 17 号阳光广场一楼 K 及 L 室</td> <td>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3:00 14:00 - 18:00</td> </tr> <tr> <td>公用地方维修资助</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招标妥」楼宇复修促进服务</td> <td>楼宇复修部办事处: 九龙汝州西街 777-783 号地下 B 室</td> <td>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2:30 13:30 - 18:00</td> <td>邮寄或 亲身</td> </tr> <tr> <td>强制验楼资助计划</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水安全计划资助计划</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资助 / 支援项目	市建局办事处地址	办公时间	递交方式	第三轮楼宇更新大行动 2.0 及第三轮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 (截止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	楼宇复修部办事处: 九龙汝州西街 777-783 号地下 B 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2:30 13:30 - 18:00	邮寄或 亲身	市建一站通: 九龙大角咀福全街 6 号一楼	星期一至星期五 10:00 - 19:00 星期六 10:00 - 18:00	楼宇排水系统维修资助计划	总办事处: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26 楼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8:00	亲身	九龙城地区办事处: 九龙红磡崇安街 17 号阳光广场一楼 K 及 L 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3:00 14:00 - 18:00	公用地方维修资助				「招标妥」楼宇复修促进服务	楼宇复修部办事处: 九龙汝州西街 777-783 号地下 B 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2:30 13:30 - 18:00	邮寄或 亲身	强制验楼资助计划				水安全计划资助计划				<p>申请表<b>附录二：递交申请表方式</b>。</p> <p>请您将填妥的申请表连同所需文件, 例如: 业主立案法团或合作社注册证书、会议纪录、法定命令, 按指定的递交方式, 以邮寄或亲身交回市建局的指定办事处。</p> <p>请注意, 如未能在提交申请表时同时提交相关会议纪录, 或会导致申请被延迟处理。</p>
资助 / 支援项目	市建局办事处地址	办公时间	递交方式																															
第三轮楼宇更新大行动 2.0 及第三轮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 (截止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	楼宇复修部办事处: 九龙汝州西街 777-783 号地下 B 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2:30 13:30 - 18:00	邮寄或 亲身																															
	市建一站通: 九龙大角咀福全街 6 号一楼	星期一至星期五 10:00 - 19:00 星期六 10:00 - 18:00																																
楼宇排水系统维修资助计划	总办事处: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26 楼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8:00	亲身																															
	九龙城地区办事处: 九龙红磡崇安街 17 号阳光广场一楼 K 及 L 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3:00 14:00 - 18:00																																
公用地方维修资助																																		
「招标妥」楼宇复修促进服务	楼宇复修部办事处: 九龙汝州西街 777-783 号地下 B 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2:30 13:30 - 18:00	邮寄或 亲身																															
强制验楼资助计划																																		
水安全计划资助计划																																		

「楼宇复修综合支援计划」申请表填写指南

(适用于楼宇 / 屋苑业主立案法团 / 业主组织 / 全体业主代表计划为楼宇 / 屋苑公用地方进行维修)

14	<p>查詢電話 3188 1188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all 3188 1188 for assistance.</p> 	如您对申请事宜有疑问, 请致电 3188 1188 与我们的楼宇复修部同事联络。
15	此申请表填写指南仅供参考。如中 / 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处, 概以市建局「楼宇复修平台」网站 <a href="http://www.brplatform.org.hk">www.brplatform.org.hk</a> 版本为准。	